

如何签订

演出、出版合同

李勤 宋岩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

李 勤 宋 岩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李勤,宋岩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41-9

I. 如… II. 李… III. ①表演-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09 号

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

李 勤 宋 岩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25 印张 114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8.00 元

ISBN 7-80064-841-9/F·572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上 篇 演出合同

一、营业性演出合同概述	(3)
(一) 营业性演出的定义	(3)
(二)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4)
(三)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作用	(6)
二、营业性演出合同的构成要素	(9)
(一) 演出合同的主体	(9)
(二) 演出合同的标的	(17)
(三) 演出合同的内容	(18)
三、演出合同的种类	(19)
(一) 联合演出合同	(19)
(二) 组台演出合同	(20)
(三) 出租场地演出合同	(20)
(四) 借聘演职员合同	(20)
(五) 演出委托合同	(21)
(六) 涉外演出合同	(21)
(七) 募捐义演合同	(21)
四、签订演出合同前的准备	(22)
(一) 了解演出活动的法规规定	(22)

(二) 了解签订合同的主体·····	(24)
(三) 了解演出市场的行情·····	(25)
(四) 了解演出活动审批的特殊程序·····	(26)
五、演出合同的订立及注意事项 ·····	(28)
(一) 订立演出合同的基本原则·····	(28)
(二) 演出合同的订立程序·····	(30)
(三) 演出合同的主要条款·····	(33)
(四) 签订演出合同应当注意的相关问题·····	(42)
六、无效的演出合同 ·····	(47)
(一) 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订立的 演出合同·····	(47)
(二)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 第三人利益的演出合同·····	(48)
(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	(48)
(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49)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49)
(六)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限签订的演出合同·····	(50)
七、演出合同的履行和履行应当注意的问题 ·····	(51)
(一) 演出合同的履行原则·····	(51)
(二) 演出合同在履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53)
八、演出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 ·····	(59)
(一) 演出合同的变更·····	(59)
(二) 演出合同的转让·····	(61)
(三) 演出合同的变更、转让应当办理批准、 登记手续·····	(63)
(四) 演出合同的解除·····	(64)

九、违反演出合同的责任	(66)
(一) 演出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8)
(二) 演出合同的违法责任承担方式	(70)
十、演出合同的管理	(73)
十一、演出合同争议的解决	(75)
(一) 协商解决	(75)
(二) 调解解决	(76)
(三) 仲裁解决	(77)
(四) 司法解决	(78)
十二、几种演出合同的订立	(80)
(一) 联合演出合同	(80)
(二) 组合演出合同	(82)
(三) 出租场地演出合同	(86)
(四) 借聘演员合同	(88)
(五) 演出委托合同	(90)
(六) 涉外演出合同	(92)
(七) 募捐义演合同	(95)
附录：营业性演出法规	(96)

下篇 出版合同

一、《图书出版合同》涉及的主体和客体	(125)
(一) 著作权人	(125)
(二) 出版者	(128)
(三) 《图书出版合同》的客体	(130)
二、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	(131)
(一) 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	(131)

(二) 著作权人承担的义务	(134)
三、出版者的权利义务	(137)
(一) 出版者享有的权利	(137)
(二) 出版者承担的义务	(138)
四、图书自费出版合同	(140)
五、稿酬	(142)
(一) 稿酬支付方式	(143)
(二) 关于预付稿酬	(144)
(三) 责任承担	(145)
(四) 其他	(146)
六、订立《图书出版合同》的原则	(147)
(一) 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147)
(二) 自愿原则	(147)
(三) 公平原则	(148)
(四) 诚实信用原则	(149)
附录：图书出版合同参考格式	(150)

上 篇

演 出 合 同

一、什么是营业性演出合同

（一）营业性演出的定义

所谓演出，简单地说，就是把音乐、戏曲、舞蹈、曲艺、杂技等艺术表演给观众欣赏的活动。具体来说，就是把音乐、戏曲、舞蹈、杂技、魔术、马戏、曲艺、木偶、皮影、朗诵、服饰、民间文艺等文化艺术以审美欣赏为目的进行现场表演的活动。

营业性的演出，就是有收入的演出活动和以演出为媒介而进行的演出活动。文化部《演出细则》第二条规定：营业性演出是指演出的表演者或组织者以获取款、物或广告效益为目的的演出活动，包括：

- （1）售票或包场的；
- （2）支付演出单位或个人演出费的；
- （3）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的；
- （4）有赞助或捐助的；
- （5）以演出吸引顾客和观众、为其他经营活动服务的；
- （6）以其他经营方式组织演出的。

（二）营业性演出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概念

广义的演出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为了实现演出活动的目的而达成的协议。

狭义的演出合同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为合法进行演出活动所签订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本书所称的营业性演出合同是指狭义的演出合同。无论是广义的演出合同还是狭义的演出合同，都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契约或协议，根据这一协议，双方可以从无到有地建立权利义务关系，也可以部分变更或全部解除已成立的权利义务关系。

2.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特征

从演出合同的性质上说，演出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特定民事主体以合同形式建立、协调经济关系，实现经济协作的手段和方式，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合同法律关系。因此，它既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又有其他形式的合同不同的特点。其主要表现在：

（1）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主体是特定的。《演出条例》规定，只有依法享有营业性演出资格的演出单位和个体演员，才能从事营业性的演出活动。因此，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主体一方，必须是享有合法的营业性演出资格的法人或自然人，并由其签订的演出合同才予成立。所以，并不是所有民事主

体都能成为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主体，这是由于文艺演出活动的特殊内容和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同时也是一个法定特征。

(2)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主体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营业性演出合同中的主体，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他们都应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这是演出合同主体之间发生经济法律关系，从事演出经营活动，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权利、履行义务的物质基础。

(3)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内容具有特定性。营业性演出合同内容的特定性，是指营业性演出活动本身带有的意识形态性，这一特征是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性质所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文艺演出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性，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国家鼓励和扶持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演出。因此，在《演出条例》中对于演出活动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也作出了相应的禁止性的规定。由此可见，以演出内容为合同内容的演出合同，不是一般的民事合同，它的内容受到特定的限制，具有特定性。

(4) 营业性演出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主体都是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市场主体，他们建立有经济内容的合同关系，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是为了通过与他方主体的利益交换，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经营性的合同必然是双方互利为前提，按等价有偿原则订立的双务有偿合同。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双务有偿特征，并不影响它以保证文艺演出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

演出宗旨。获得经济利益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和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愿望。营业性演出合同作为特定的民事主体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必然要反映市场经济追求利益的目标和合同当事人实现利益的愿望。否则，“营业性”就无从体现。因此，演出合同中当事人的利益要求会千差万别，各不相同，但万变不离其宗。以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为目的，以调整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具有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为核心的内容，也是经营合同共有的特征。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互利有偿性，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它能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市场主体积极性的发挥。

(5) 营业性演出合同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的形式是合同的当事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形式，是具体合同内容的载体，所谓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为表现形式的合同形式。《演出条例》第 30 条规定演出活动应当签订演出合同，同时该条例对演出合同中应当载明的主要事项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该条例中所指“签订”的理解，应当为书面的合同形式。这是演出法规规定的演出合同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定的特征。

(三) 营业性演出合同的作用

签订演出合同是演出法规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法定要求，也是依法进行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依法

订立的、有效的演出合同，在营业性演出活动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 有利于维护演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合同的法律意义，是通过对于参与活动的行为进行规范，维护活动的秩序，从而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这是合同规范的本质作用。演出合同是在双方当事人公平、合理、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是在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的，无论是演出单位还是个人，只要依法签订演出合同，就应当获得约定的利益，并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目前，演出活动中，许多营业性演出活动不签订演出合同，有的合同虽然双方签了字或盖了章，但是其内容十分不规范，合同的许多必备条款没有，起不到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更不能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证据。签订演出合同，从当事人的角度讲是对于自己的权利的认可，对对方义务的规范，是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

2. 有利于加强演出经营活动的管理，维护社会主义文化市场秩序

从国家的角度上讲，合同有利于规范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有利于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随着演出市场的日益活跃，在营业演出活动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走穴”演出问题，有一些演出单位单纯以赚钱为目的，私自拉专业团体的演员外出进行营业性的演出，不经在职演员所在单位同意，致使单位不知演员去向，严重影响了本单位的正常演出和管理秩序；有的营业性演出，承办方与主办方责任不明确，导致在演出中双方合作不愉快，甚至影响演出的顺利进行，发生演出经济纠纷。《演出条例》规定，从事营业